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司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相　對　人　李敏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98年7月6日受讓第三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對人之債權後，於109年11月10日依相對人戶籍址寄送存證信函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關以查無其人及遷移不詳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及請員警前往戶籍址查訪結果，相對人未在該址居住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函覆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